#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 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 顯 光 電 技 術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膺選連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隨附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於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定義見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第1章)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視乎情況而定)於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會發出公佈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有關購回股份之説明函件	11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22E大樓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

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早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隨本通函附奉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舉

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全面開門經營業務

及聯交所開市買賣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 公眾假期及於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 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

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 指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

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

份代號:334)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數目不超過於

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於授權 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 調整,惟可予發行之證券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有 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之百

分比須相同)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

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

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透過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

券交易所購回市場上不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於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購回之證券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

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之百分比須相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之任何

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 | 一詞亦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

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 顯 光 電 技 術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4**)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廖騫先生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執行董事: Hamilton HM 11

歐陽洪平先生
Bermuda

溫獻珍先生

趙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界

徐慧敏女士 白石角 李揚先生 5番和

 学 物 允 生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徐岩先生
 22E大樓8樓

敬啟者: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膺選連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以下建議的有關資料,藉以供 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及
- (d) 膺選連任董事。

#### 2. 各種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股東通過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 案,所有上述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a)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一般授權。 新一般授權(倘授出)將允許董事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 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於該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 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 或拆細前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之百分比須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14,117,429股全數繳足股份。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發行最多422,823,485股新股份(於該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之百分比須相同)。董事會現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b)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 新購回授權(倘授出)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透過聯交所於市場或 於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10%之股份(於該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 予調整,惟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之百分比須相同)。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繳足股份為2,114,117,429股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211,411,742股股份(於該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之百分比須相同)。董事會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透過聯交所於市場或於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説明函件包括股東合理所須之所有資料,以讓彼等就是否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c) 一般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容許董事在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在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所賦予董事之權力將一直有效,直至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3. 膺撰連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各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於釐定特定董事或輪值退任董事數目時不得計算在內。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姓名 職位

 (a) 廖騫先生
 非執行董事

 (b) 歐陽洪平先生
 執行董事

(c) 徐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等均符合資格,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廖騫先生及徐岩先生均將任職至本公司二零 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此外,倘獲膺選連任,上述所有董事在另行協定之條款(其於較早日期屆滿)規限下,將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免任、離任或終止擔任彼等的董事職務或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喪失擔任董事資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彼等之個人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提名委員會就膺撰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膺選連任徐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 考慮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及程序。尤其是,提名委員會已就適用於獨立非執 行董事之下列提名標準評估徐岩先生:

- (a)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分時間之意向及能力,以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包括 出席並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其將包括考慮相關候選人(如 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 其他主要委任(如有))之其他責任及候選人履職或需投入之精力及時間;
- (b) 候選人在其行業之成就;
- (c) 具備出眾的專業水平及個人聲望;及
- (d) 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確立之有關董事獨立性標準(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之能力。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徐岩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標準出具之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信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彼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其表現並認為彼已向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已發揮彼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平及客觀意見之能力。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內徐岩先生之履歷進一步所述,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彼將為董事會提供其觀點、技能及經驗。憑藉其強勁及多元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徐岩先生可促進董事會之多元化。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建議徐岩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徐岩先生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 委任表格。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等日期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建議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 8. 因近期冠狀病毒疫情而就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鑒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引發的冠狀病毒疫情的近期發展情況, 為更好保障股東的安全及健康,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實施以下一系列疫情預防措施:一

- (i) 每位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 37.5攝氏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會場;及
- (ii) 每位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均須佩戴口罩。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不設茶點,以避免出席者近距離接觸。本公司謹此提醒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出席者做好個人預防措施並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疫情防控要求。本公司亦建議股東通過非現場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選擇填寫及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以根據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9.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 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 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 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説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14,117,429股全數繳足股份。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11,411,74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於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發行之證券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之百分比須相同)。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可購回市場上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 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 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 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用於該用途 的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 購回股份所償付之款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支付。 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金額, 僅可從本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中撥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股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適用於本公司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收購守則及對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視為收購。在若干情形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2,114,117,429股減少至1,902,705,687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科技」)透過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持有1,357,439,8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1%。

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惟目前並無計劃),則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之持股量將因已發行股份減少而由64.21%增加至71.34%。該增加將不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在董事全面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並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 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1.020	0.730	
五月	0.790	0.590	
六月	0.650	0.560	
七月	0.630	0.520	
八月	0.530	0.435	
九月	0.690	0.440	
十月	0.600	0.510	
十一月	0.600	0.480	
十二月	0.650	0.46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650	0.470	
二月	0.610	0.450	
三月	0.540	0.4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65	0.405	

#### 6. 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 回任何股份。

#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 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回購。 以下所載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1. 廖騫先生

廖騫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廖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TCL科技及現任TCL科技執行董事、參謀長、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廖騫先生擁有碩士學歷,並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廖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得福州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雲南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廖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深圳珈偉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17.SZ)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9.HK)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7.HK)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天津七一二通信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712.SH)副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廖先生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 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廖先生可獲發放由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及批准之酬金。

#### 2. 歐陽洪平先生

歐陽洪平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由首席運營官(「COO」)調任為首席執行官(「CEO」),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歐陽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TCL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曾擔任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華顯光電惠州」)的總工程師,負責監督工程有關的事宜,包括生產規劃及管理。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彼亦為華顯光電惠州副總經理,負責監督與工程有關的事宜,包括研發、採購、生產規劃及管理。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南昌大學,獲得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 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歐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可獲發放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 定及批准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陽先生持有:

(1) 14,037,998股股份及可認購9,076,528股股份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 3. 徐岩先生

徐岩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四年起至今,徐先生歷任香港科技大學資訊系統、商業統計及營運管理學系副教授及教授。自二零一一年起,徐先生也為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副院長,負責有關中國行政人員EMBA課程、高級管理人員課程及中國策略。徐先生於技術創新管理以及電訊法規和政策研究方面有豐富經驗。彼現為國際電訊協會理事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被香港特首任命為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徐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現稱為北京郵電大學),獲得無線電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四月在北京郵電大學獲得電訊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英國Strathclyde University人力資源管理系獲得電訊政策研究方向哲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徐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 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徐先生可獲發 放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及批准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持有可認購26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 金陋事董

下表載列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於二零一九年收取之酬金金額:

		薪金、津貼及	僱員	退休金	
董事	袍金	實物利益	購股權福利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廖騫先生	_	_	_	_	_
徐岩先生	158	_	_	_	158
歐陽洪平先生	_	883	_	25	908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將予收取之酬金,乃由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檢討並採納之薪酬政策,參考董事之資格及經驗、所 承擔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酬金之現時市場水平而定。

#### 其他資料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在另行協定之條款(其於較早日期屆滿)規限下,上述全部董事將須按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下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或終止任期,或按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失去董事資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擁有其他重要職務及專業資格,亦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上述將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早股東垂注。



#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 顯 光 電 技 術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4**)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 2.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膺選連任退任董事。
-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發行認股權證之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之其他證券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於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發行之證券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 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 调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下之授權時;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供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市場或於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其酌情決定之該等價格透過香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市場或於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於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購回之證券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 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下之授權時。|
- 7.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及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依據及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 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 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後,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 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名列首位或較前(視乎情況而定)之上述出席人士方可就相關聯名持股投 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5.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 6. 倘於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規則第1章)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視乎情況而定)於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會發出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其本身之 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7. 鑒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引發的冠狀病毒疫情的近期發展情況,為更好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安全及健康,本公司將於大會會場實施以下一系列疫情預防措施:—
  - (i) 每位人士須於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37.5攝氏度的人士將不獲准 進入會場;及
  - (ii) 每位人士在大會會場均須佩戴口罩。
- 8. 於大會上,本公司將不設茶點,以避免出席者近距離接觸。本公司謹此提醒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他出席者做好個人預防措施並須遵守大會會場的疫情防控要求。本公司亦建議股東通過非現場方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選擇填寫及提交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以根據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 生、溫獻珍先生及趙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